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  
内饰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内饰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85-89-01-679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澍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5 分 2.02 秒, 31 度 35 分 2.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8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 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p> <p>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19〕7号。</p> <p>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20〕13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意见：《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审〔202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租赁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根据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p> <p>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国道346，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372.79公顷。</p> <p>园区规划定位为：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化纤加工为主导，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璜泾工业园规划定位。</p> <p><b>2、与《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性分析</b></p>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其规划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沙鹿公路，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总规划面积 3.04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and 化纤加工为主导，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不得引进电镀和表面处理、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2017 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的修改，按照最新修订总规，需调整璜泾镇规划产业园区的数量和区域范围，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告处理单 2019 第 15 号），调整后共设立 5 个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雅鹿工业园、璜泾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永乐工业区。2019 年 1 月 30 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对《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予以批复（太政复〔2019〕号）。

为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璜泾镇发展，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和城镇化质量提升，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管理的要求，适应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分为璜泾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永乐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8645.31 亩。其中璜泾工业园一区，规划范围

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沙鹿路，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根据《关于璜泾镇工业园区数量和范围的请示》璜政呈〔2018〕35 号，规划产业定位：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在璜泾工业园一区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满足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国道 346，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2.79ha。规划定位：兼顾产业运转效率与自然环境本底需求，具有独特风貌形象、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璜泾产业示范区。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空间格局。“一心”：申久大道及滨江大道辅路交叉口西南的商业中心；“两轴”：即依托申久大道与友谊路形成的区域联系轴；“五片”：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和空间结构，将园区划分为五个工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在璜泾工业园一区范围内；行业类

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满足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

### 3、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包括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太仓市璜泾镇中心片区（C-1 工业组团、D-1 工业组团）。其中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 346 国道，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C-1 工业组团规划范围为东至园林路，南至纬一路，西至沙鹿路，北至思乡路；D-1 工业组团规划范围为东至小长桥塘，南至新镇路，西至永乐路，北至荡茜河。

产业定位：《关于同意设立太仓市璜泾工业园的批复》（太政复〔2009〕14 号）和园区复函（附件 1 至 3），原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

根据园区现状产业结构分析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关规划、产业发展要求，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规划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为：以纺织化纤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气、电子装备及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

调整后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仍在上轮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范围内，与上轮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表 1-2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清单表**

序号	行业	详细行业类别
1	纺织化纤加工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92 皮革制品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
2	金属制品加工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2 金属工具制造、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	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4 光学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	汽车零部件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电气、电子装备及材料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91 计算机制造、392 通信设备制造、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7 电子器件制造、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满足规划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 4、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审〔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太环审〔2023〕2 号），现将审查意见要求的准入门槛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 2 个园区，分别为①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 346 国道，北至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规划面积 372.79 公顷。②太仓市璜泾镇中心片区，其中 C-1 工业组团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纬一路，西至沙鹿路，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 57.07 公顷；D-2 工业组团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新镇路，西至永乐路，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 32.79 公顷。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鹿河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	相符
2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纺织化纤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气、电子装备及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璜泾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5	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6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相符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相符
8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开发。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	相符
9	由于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满负荷运行，建议加快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污水管网铺设，使园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小。	相符
10	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建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产业园应进行高标准规划，不断提高产业档次，重点引进核心龙头企业，建设生态型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产业园应设立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产业园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要求相符，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审〔2023〕2号要求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备案文号：太行审投备〔2024〕81 号，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距离太湖 6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04 号) 的相关规定。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5.4km。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	/	4.444487	4.444487	5.4km；南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96	8.9km；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8.9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c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

到Ⅲ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	相符

	化工项目。	于禁止建设产业。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限制项目。	相符

②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纺织化纤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气、电子装备及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p><b>纺织化纤加工：</b></p> <p>1、高档面料织造；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p> <p>2、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p> <p>3、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应用；</p> <p>4、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非织造材 50 料等高附加值产品。</p> <p><b>金属制品加工：</b></p> <p>1、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p> <p>2、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设备、仪器仪表制造：</p> <p>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p> <p>2、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p> <p>3、先进精密机械以及管件、零部件；</p> <p>4、各类型专业、通用设备及部件制造；</p> <p>5、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p> <p><b>汽车零部件制造：</b></p> <p>1、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p> <p>2、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p> <p><b>电气、电子装备及材料制造：</b></p> <p>1、精密电子元件组装；</p> <p>2、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p> <p><b>其他：</b></p> <p>1、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引入	<p><b>电气、电子装备及材料制造：</b></p> <p>1、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的；</p> <p>2、玻璃制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3、石棉制品制造；</p> <p>4、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p> <p>5、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项目；</p> <p>6、稀土金属冶炼项目；</p> <p>7、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p> <p><b>其他：</b></p> <p>1、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2、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限制引入	<p>1、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订本）限制类第十一项机械第1-57条。</p> <p>2、纺织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订本）限制类第十三项纺织第1-18条。</p> <p>3、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订本）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1-31条。</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p>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防护绿地。空间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要求：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约328.29亩，建议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用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p> <p>靠近镇区的企业与镇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p> <p>园区范围均纳入“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p>	项目位于璜泾镇新鹿路99号，位于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基本农田、村庄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	<p>大气污染物：SO<sub>2</sub>60.8139t/a、NO<sub>x</sub>143.6934t/a、烟粉尘37.2541t/a、VOCs23.457t/a、二甲苯2.6382t/a、硫酸雾0.0028t/a、氯化氢0.0375t/a、乙醛0.6414t/a；</p> <p>水污染物：水量896776.4t/a、COD39.7672t/a、氨氮2.9519t/a、总氮7.6793t/a、SS8.9691t/a、总磷0.3989t/a。</p>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总量额度范围内平衡。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	<p>危险废物：</p> <p>产生量：2610.9t/a；</p> <p>排放量：0t/a。</p>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准入清单所列范围。</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p>			

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漫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限制类、能耗限额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进产业。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内容</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td> <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米/秒，火焰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上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不涉及	相符

	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表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性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性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性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性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性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	相符性

	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性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仓储服务的公司。</p> <p>企业成立至今目前共开展 <b>2 次</b>环保手续，具体如下：</p> <p>(1) 2016 年 04 月 06 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项目获得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通知书（沙政经投备〔2016〕14 号），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原有项目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谱尼环验字〔2017〕第 149 号）的编制。但由于所在厂区污水管网铺设未到位，导致该项目未能通过验收。</p> <p>(2) 2020 年 3 月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 1 幢，租赁太仓焦点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3001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获取了专家意见。</p> <p>由于租赁厂房到期以及市场发展需要等原因，公司拟搬迁至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建设“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内饰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81 号、项目代码：2401-320585-89-01-679761）；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格（本项目备案产能为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0 万平方米。现因市场需求改变，本次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 万平方米。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续增加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产能，须向备案部门另行备案。）。</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p>
------	--

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内饰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

建筑面积：13000m<sup>2</sup>；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备案产能为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0 万平方米。现因市场需求改变，本次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 万平方米。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续增加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产能，须向备案部门另行备案。）；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7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1500 万平方米	+800 万平方米	2400h	/

备注：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81 号）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可知，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0 万平方米。现因市场需求改变，本次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1500 万平方米。若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续增加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产能，须向备案部门另行备案。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万 m <sup>2</sup> /a)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VC 仿皮	固态	聚氨基甲酸酯	700	1500	+800	6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2	尼龙面料	固态	聚酰胺纤维	600	1200	+600	30		
3	隔音布	固态	聚酯纤维	0	1200	+1200	30		
4	针织面料	固态	涤纶	600	1200	+600	30		
5	海绵	固态	/	600	0	-600	0		
6	PE 包装膜	固态	/	60t/a	120t/a	+60t/a	5t		
7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	0.2t/a	+0.2t/a	0.2t		
8	液化石油气	液态	丙烷、丁烷及其他烷系或烯类	25t/a	50t/a	+25t/a	2t	气瓶仓库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外观是琥珀色液体，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正常情况下物料稳定。	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闪点 (c)：76 相对分子质量 230-500 引燃温度 (c)：248	易燃	无资料
液化石油气	液态相对密度 580 千克每立方米，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引燃温度 (度)：426~537，闪点 (度)：-74，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易燃物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时，遇明火即爆炸。	可燃，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时，遇明火即爆炸。	/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	/	2	4	+2	/
2	控制系统	/	3	6	+3	/
3	双面火焰复合机	/	0	2	+2	/
4	单面复合机	/	0	1	+1	/
5	验布切割机	/	0	1	+1	/
6	活塞式空压机	/	0	1	+1	/
7	卷布验布机	/	0	2	+2	/
8	烘烤机	/	1	3	+2	/
9	验布机	/	2	4	+2	/
10	万能材料试验机	/	2	4	+2	/

11	阻燃性能测定仪	/	1	2	+1	用于产品阻燃性能测试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2	+1	/
13	电子天平	/	1	2	+1	/
14	液化气净化器	/	0	1	+1	/
15	冷却塔	/	0	1	1	/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700m <sup>2</sup>	位于车间 1 层，主要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位于车间 3-5 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位于车间 2 层，主要用于储存原料、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车间 1 层内东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 1 层内部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216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6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供电工程	1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680/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气	复合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车间 1 层内东侧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 1 层内部东侧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6、水平衡分析

### 6.1 给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约 2100t/a。

### （2）冷却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水循环系统年循环水量为 5m<sup>3</sup>/h，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5‰，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 60t/a。

## 6.2 排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21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 6.3 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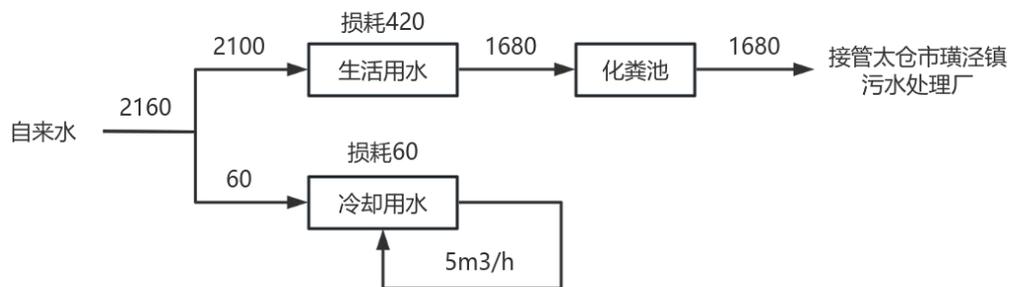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租赁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1-22#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车间总层数为 5 层，其中西北侧局部车间层数为 2~5 层。本项目各车间内部划分如下：1 层主要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面积约为 6700m<sup>2</sup>，车间划分为检验区、复合区、烘干出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2 层用于储存原料以及成品（面积约为 3600m<sup>2</sup>）、3~5 层用于员工办公以及日常会议会客等（单层面积约为 900m<sup>2</sup>，总面积

	<p>2700m<sup>2</sup>)。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p> <p><b>9、项目周边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租赁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车间四周均是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为苏州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松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拓豪塑业和苏州长鸿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宝湾太仓璜泾产业园、太仓纯然餐饮有限公司和太仓凯尔嘉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鹿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车间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的一处居民点(本环评计为“居民点1”),和本项目最近距离为280m。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工艺流程简述:</b> 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 (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p> <p>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b>1、汽车内饰复合材料</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PVC仿皮、尼龙、隔音布、针织布料] --&gt; B[检测]     B --&gt; C[火焰复合]     D[液化石油气] --&gt; C     C --&gt; E[剪裁]     E --&gt; F[检验]     F --&gt; G[烘干]     G --&gt; H[成品]     B --&gt; B1[S1、N]     C --&gt; C1[G1、G2、N]     E --&gt; E1[S2、N]     F --&gt; F1[S2、N]     G --&gt; G1[N] </pre> </div> <p><b>图2-2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b></p> <p>检测: 利用验布机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作为不合格品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火焰复合：所谓火焰复合，即将面套各层材料固化为为一体的过程，主要施力方式为机械力压制，利用原材料在高温下产生的粘接力，将外购的各种布料等面套原材料均匀地火焰复合在一起。火焰复合采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加热，液化石油气的明火直接加热布料，速度为 15m/min，控制温度在 700℃~800℃之间，加热时控制速度令速，明火加热布料时，布料的一面接触明火，一面紧贴着通入常温自来水的火焰复合辊，这样的既不会烧坏布料，也可以在布料的一面形成轻微的熔融状态，之后各层布料通过火焰复合辊的压制作用压到一起，火焰复合内的自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压制完成后收卷。该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 G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裁剪检验：对火焰复合后的产品进行裁剪，使得生产后符合目标尺寸，然后使用阻燃性能测定仪、验布机、万能材料试验机等检验设备进行检验，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烘干出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因为本地气候较湿润和产品需要干燥保存，故产品在入库前需要经烘烤机烘干，去除其中的水分。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干燥度有要求，但是本地气候较湿润导致部分产品在保存期间回潮，故产品在出库前需要经电热恒温干燥箱去除其中的水分以达到客户的要求，然后再出库。烘干温度为 60~70℃，烘干时间为 30~45min，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2、产污情况汇总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2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
	S2	裁剪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1、现有项目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项目》	年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 500 万平方米	沙政经投备(2016)14号	未通过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
2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迁建项目》	年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 700 万平方米	苏行审环诺(2020)30016号	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该项目已停产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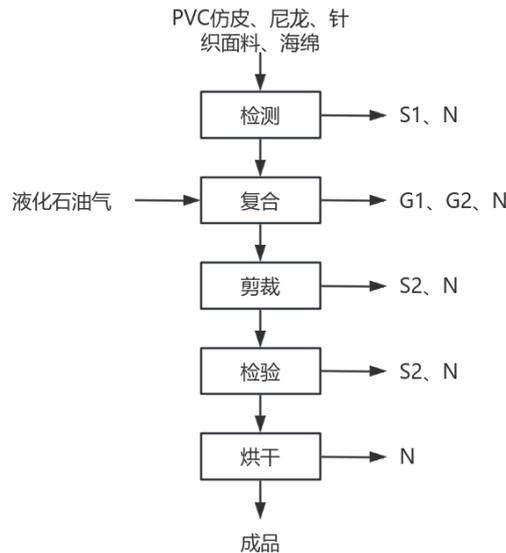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简介：

**检测：**利用测试设备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作为不合格品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复合：**复合自动生产线可分为海绵输送线、面料输送线、点火装置、冷却装置及废气处理系统。把检测后的海绵放入海绵输送系统，根据客户的要求，将 PVC 面料、尼龙面料、针织面料按一定的尺寸和顺序放入面料输送系统，海绵通过输送线到火焰口，明火接触极短时间与上述面料分别复合（PVC 面料、尼龙面料、针织面料放置在上中下三层，海绵夹在他们中间），形成复合面料。设备点火使用液化气燃烧，复合自动生产线有冷却系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冷却水间接接触，循环使用。此工序中，在复合时海绵遇到明火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在此过程中，海绵和明火接触时间极短（接触时间为1~3s），仅使海绵表面具有一定的柔软性，不会烧焦海绵，海绵的温度不会太高（作业温度约为230℃），再与其他面料复合，其他面料在常温下与海绵接触复合。设备点火区燃烧时采用天然气，该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以及设备运行噪声N。

裁剪检验：对复合后的产品进行裁剪，使得生产后符合目标尺寸然后通过检验设备检验，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2、不合格品S1以及设备运行噪声N。

烘干出品：经检验后的产品入库。因为本地气候较湿润和产品需要干燥保存，故产品在入库前需要经烘烤机烘干，去除其中的水分。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干燥度有要求，但是本地气候较湿润导致部分产品在保存期间回潮，故产品在出库前需要经电热恒温干燥箱去除其中的水分以达到客户的要求，然后再出库。烘干温度为60~70℃，烘干时间为30~45min，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G1以及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G2。

##### ①复合废气

原有项目在复合时海绵遇到明火会产生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水洗+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8t/a。

##### ②燃烧废气

原有项目的海绵复合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火焰，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21t/a。

#### （2）废水

原有项目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水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水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作冷却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固废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原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原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

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

#### 4、原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3 年 10 月 17 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3-3-3-00529）以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SC20082735 I）进行分析核算。

##### （1）大气污染物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2-8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10.1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3	1.17	1.28	1.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	0.070	0.072	0.067	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1	1.8	1.9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125	0.0101	0.011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 1#排气筒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2-9、2-10 所示：

**表 2-9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数据（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23.10.17	第一次	0.29	0.46	0.46	0.45	20	达标
		第二次	0.54	0.43	0.45	0.45		达标
		第三次	0.53	0.41	0.31	0.28		达标
		第四次	0.40	0.39	0.39	0.37		达标
	小时均值	0.44	0.42	0.40	0.3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数据（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10.17	第一次	0.37	0.42	0.37	0.40	/	/

		第二次	0.37	0.38	0.40	0.39		/
		第三次	0.39	0.42	0.38	0.41		/
		第四次	0.39	0.39	0.39	0.37		/
		小时均值	0.38	0.40	0.38	0.39	4.0	达标
颗粒物	2023.10.17	/	0.066	0.125	0.121	0.130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

#### （2）水污染物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根据企业2020年08月21日、24日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场地东侧与邻厂共边，西、南、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Z1	2020.08.21	南厂界1米	/	58.6	65
Z2		北厂界1米	/	58.4	65
Z3		西厂界1米	/	57.6	65
Z1	2020.08.24	南厂界1米	/	59.6	65
Z2		北厂界1米	/	59.0	65
Z3		西厂界1米	/	58.1	65

####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原有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厂内收集后外卖至上海初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厂房危废暂存场所，交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5、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1MKFW96P001Y。有效期为：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 6、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121	0.0264	达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8	0.1608	达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1680	达标
	COD	0.672	0.672	达标
	SS	0.504	0.504	达标
	氨氮	0.042	0.042	达标
	总氮	0.0672	0.0672	达标
	总磷	0.0084	0.0084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 7、与原有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①原有项目仅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无废水和噪声例行监测计划，本环评建议企业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②原有项目的危险废物遗漏了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企业内部从源头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2) 现有项目搬迁可能遗留的环保问题

在搬迁过程中及搬迁后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通过现场勘察，环评单位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①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在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管道、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干净，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料，进行清理、处置。

####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存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设备拆除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工人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经化粪池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常规污染物</b>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p> <p>《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超标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及C0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b>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						
<p>为了解建设项目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数据引用《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2年7月4日~7月10日；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915m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p>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南侧；915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1-0.98	55	0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生活污水经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漫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10 日，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三漫塘后汇入钱泾塘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DO	SS	NH <sub>3</sub> -N	TP	高锰酸盐指数
三漫塘排污口处	最小值	13	8.13	13	0.31	0.10	4.5
	最大值	18	8.74	16	0.352	0.12	5.1
	平均值	16	8.435	14.5	0.331	0.11	4.8
	IV 类标准值	30	3	60	1.5	0.3	10
	最大污染指数	0.6	0.09	0.27	0.23	0.4	0.5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三漫塘支河道与三漫塘主河道交汇点	最小值	14	7.61	12	0.374	0.10	4.6
	最大值	18	7.64	17	0.406	0.12	5.1
	平均值	16	7.625	14.5	0.39	0.11	4.85
	IV 类标准值	30	3	60	1.5	0.3	10
	最大污染指数	0.6	0.12	0.28	0.27	0.4	0.5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三漫塘支河道与三漫塘主河	最小值	14	7.41	13	0.274	0.09	4.3
	最大值	17	7.45	16	0.314	0.10	5

道交汇点上游 500m	平均值	16	7.43	14.5	0.294	0.095	4.65
	IV类标准值	30	3	60	1.5	0.3	10
	最大污染指数	0.57	0.16	0.27	0.21	0.33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三漫塘支河道 与三漫塘主河 道交汇点下游 800m	最小值	13	8.32	14	0.209	0.11	4.1
	最大值	18	8.38	16	0.231	0.12	4.8
	平均值	16	8.35	15	0.22	0.115	4.45
	IV类标准值	30	3	60	1.5	0.3	10
	最大污染指数	0.6	0.02	0.27	0.21	0.33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三漫塘地表水环境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315</td> <td>185</td> <td>居民点1</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280m</td> <td>1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530</td> <td>70</td> <td>新明村二十一组</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430m</td> <td>20户</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99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315	185	居民点1	居民	西北	280m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30	70	新明村二十一组	居民	西北	430m	20户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315	185	居民点1	居民	西北	280m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30	70	新明村二十一组	居民	西北	430m	20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sup>a</sup></td> <td>3</td> <td>13</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3">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80</td> <td>15</td> <td>/</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180</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a为NMHC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sup>a</sup>	3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5	1.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NO <sub>x</sub>	80	15	/	SO <sub>2</sub>	180	15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sup>a</sup>	3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5	1.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NO <sub>x</sub>	80	15	/																																
SO <sub>2</sub>	180	15	/																																

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表1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sub>2</sub>、NO<sub>x</sub>、VOC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TP、TN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酚类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批复量	搬迁前正常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78	0.178	1.08	0.972	0.108	-0.178	0.108	+0.108	0.108
	颗粒物	0.121	0.121	0.0047	0	0.0047	-0.121	0.0047	+0.0047	0.0047
	NO <sub>x</sub>	/	/	0.0146	0	0.0146	/	0.0146	+0.0146	0.0146
	SO <sub>2</sub>	/	/	0.1269	0	0.1269	/	0.1269	+0.1269	0.1269
废气 (无组织)	VOCs	0.189	0.189	0.1200	0	0.1200	-0.189	0.1200	+0.1200	0.120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1680	1680	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COD	0.672	0.672	0.84	0.168	0.672	-0.672	0.672	+0.672	0.672
	SS	0.504	0.504	0.588	0.084	0.504	-0.504	0.504	+0.504	0.504
	NH <sub>3</sub> -N	0.042	0.042	0.0756	0.0336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TN	0.0672	0.0672	0.1008	0.0336	0.0672	-0.0672	0.0672	+0.0672	0.0672
	TP	0.0084	0.0084	0.0084	0	0.0084	-0.0084	0.0084	+0.0084	0.008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20	2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1.25	11.2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1	21	0	0	0	0	0

注：①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  
②原有项目运行期间未对生活污水进行例行监测，本项目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其实际排放量按原环评核算量计。  
③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焰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以及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 (1) 复合废气

本项目布料在火焰复合机中加热，表面与加热棒接触部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类比树脂纤维材料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系数约为 1.2kg/t 原料，本项目年火焰复合布料 1200 万 m<sup>2</sup>（折合 1000t/a），则火焰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2t/a。

####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火焰复合机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液化石油气属清洁燃料，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烟气量产污系数依据《工业炉设计手册第二版》（王秉铨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气体燃料燃烧产生的实际烟气量计算见下述公式：

$$V_y = \frac{0.018}{1000} Q_L^y + 0.38 + \alpha \left( \frac{0.264}{1000} Q_L^y + 0.02 \right)$$

式中：V<sub>y</sub>——单位实际烟气量（Nm<sup>3</sup>/kg）；

Q<sub>L</sub><sup>y</sup>——燃料低发热量（kJ/kg），查得液化石油气的低发热量为 50179kJ/kg；

α——空气过剩系数，取 1.7。计算可得液化石油气实际烟气量为 23.8Nm<sup>3</sup>/kg。

燃料废气中烟尘产生量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产污系数：烟尘（颗粒物）2.2kg/万 m<sup>3</sup> 原料，NO<sub>x</sub>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液化石油气锅炉的烟气产污系数进行计算 NO<sub>x</sub>59.61kg/万 m<sup>3</sup> 原料，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要求含硫率≤343mg/m<sup>3</sup>，产污系数 SO<sub>2</sub> 取 343mg/Nm<sup>3</sup> 原料。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50t/a（约合 86.2m<sup>3</sup>/a 液态，21276.4m<sup>3</sup>/a 气态），火焰复合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 液化石油气燃气废气产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计算公式
废气量	23.8Nm <sup>3</sup> /kg	/
颗粒物	K 取 2.2kg/万 m <sup>3</sup> ，η取 0	M×K×(1-η)

NOx	K 取 59.61kg/万 m <sup>3</sup> 原料, η取 0	2×M×S×K×(1-η)
SO <sub>2</sub>	S 取 343mg/Nm <sup>3</sup> -原料, K 取 1	2×M×S×K×(1-η)

**表 4-2 燃料废气产生量**

污染物指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废气量	/	50.6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0.0020kg/h	0.0047t/a
NOx	0.0061kg/h	0.0146t/a
SO <sub>2</sub>	0.0529kg/h	0.1269t/a

### 1.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火焰复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焰复合机排气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本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进料及产生污染物速率稳定，取集气罩风速为 0.6m/s，集气罩口面积为 0.36m<sup>2</sup>（1.2m×0.3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721m<sup>3</sup>/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则单个风机处理风量按 3000m<sup>3</sup>/h 设计。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6m/s 以上，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本项目共设有 4 个集气罩，故设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 1.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量 m <sup>3</sup> /h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效 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工时 h/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12000	火焰复合	非甲烷 总烃	37.5	0.45	1.08	二级活 性炭	90	3.75	0.045	0.108	60	2.0	2400
		液化石油气 燃烧	颗粒物	0.167	0.0020	0.0047	/	/	0.167	0.0020	0.0047	20	1.0	2400
			NO <sub>x</sub>	0.508	0.0061	0.0146	/	/	0.508	0.0061	0.0146	80	/	2400
			SO <sub>2</sub>	4.408	0.0529	0.1269	/	/	4.408	0.0529	0.1269	180	/	240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 间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0.1200	0.0500	/	/	0.1200	0.0500	2000	10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DA001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60	0.108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20	0.0047
			NOx	/		180	0.0146
			SO <sub>2</sub>	/		80	0.1269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6.0	0.1200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71-2018)中“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复合废气拟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设施属于吸附，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

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 32 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 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 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2013) 的要求进行设计。

具体活性炭箱的工程结构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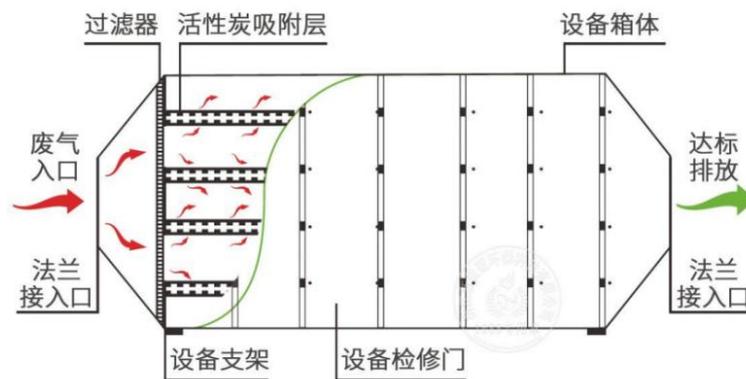


图 4-2 吸附箱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 个尺寸相同为 1.6×1.6×1.5m<sup>3</sup>，活性炭碳层厚 120cm（本项目炭箱设有 3 层，每层活性炭厚度为 40cm）。

表 4-7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炭箱尺寸	1.6×1.6×1.5m <sup>3</sup> （单级）
活性炭充填体积	2.5m <sup>3</sup> （单级）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碳层厚度	1.2m（单层 0.4m）
过滤面积	6.25m <sup>2</sup>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35℃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sup>3</sup>

动态吸附量 (%)	1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2500kg (单级填充量为 1250kg)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 可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2500 \times 10\% \div (33.75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8) = 77.16$  天,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为方便企业管理, 本项目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月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10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972t/a (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10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0.972t/a), 本环评计为 11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 动态吸附量为 10%, 碘值  $\geq 800\text{mg/g}$ , 活性炭炭箱的更换频率定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关要求。

③针对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 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

B.. 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 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 提高工人操作水平, 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节能降耗, 多种措施并举, 减少污染物排放。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

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1.4 达标分析

##### 1.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75	60	达标
		颗粒物	0.150	20	达标
		NOx	0.458	180	达标
		SO <sub>2</sub>	3.967	8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729	4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火焰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8t/a，则单位产品排放量 0.108kg/t < 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要求。

#####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7.5	0.45	1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颗粒物	0.150	0.0020	1	1 次	
	NOx	0.458	0.0061	1	1 次	
	SO <sub>2</sub>	3.967	0.0529	1	1 次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

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委托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标准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680	COD	500	0.84	化粪池	400	0.672	接管进入璜泾 污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标 后排入三漫塘
		SS	350	0.588		300	0.504	
		NH <sub>3</sub> -H	45	0.0756		25	0.042	
		TN	60	0.1008		40	0.0672	
		TP	5	0.0084		5	0.0084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168	璜泾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0	COD	500	0.8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672	璜泾污水处理厂
		SS	350	0.588		300	0.504	
		NH <sub>3</sub> -H	45	0.0756		25	0.042	
		TN	60	0.1008		40	0.0672	
		TP	5	0.0084		5	0.0084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 太仓璜泾污水处理厂简介

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 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 主要是接纳浪港口以北, 沿江路以东的璜泾镇部分地区的生活污水, 实际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 已于 2007 年投产。

璜泾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

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璜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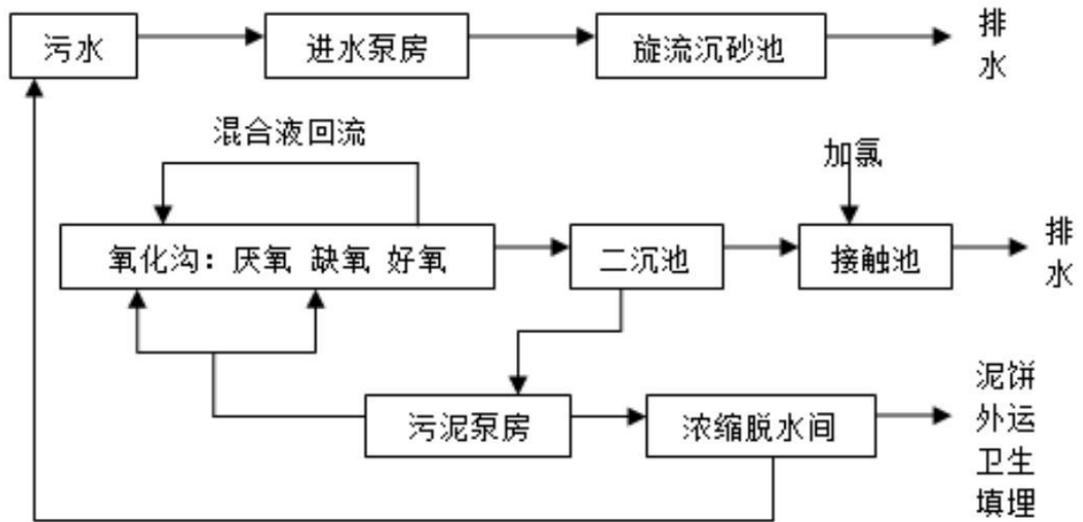


图 4-2 璜泾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废水依托璜泾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 I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市政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生活污水可以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

### II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 III 水量可行性分析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6t/d，约占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56%。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璜泾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0-75dB(A) 之间。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活塞式空压机	80	1	45	26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	9:00~17:00
2	冷却塔	80	1	52	29	2.3		9:00~17:00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室内声源)，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1	进口复合自动 生产线	65	4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35	-27	2.1	15	49.9	9:00~ 17:00	15	34.9	3m
2	双面火焰复合 机	70	2		63	-43	2.4	19	50.0			35.0	3m
3	单面复合机	75	1		71	-47	1.8	21	51.2			36.2	3m
4	验布切割机	65	1		29	41	2.1	4	54.2			39.2	3m
5	卷布验布机	70	2		135	-110	2.2	7	57.8			42.8	3m
6	烘烤机	60	3		95	-92	1.9	5	52.2			37.2	3m
7	验布机	65	4		37	36	2.0	6	57.0			42.0	3m
8	万能材料试验 机	65	4		23	37	1.7	3	62.4			47.4	3m
9	阻燃性能测定 仪	60	2		49	9	1.9	15	41.8			26.8	3m
10	电热恒温干燥 箱	65	2		81	-76	2.3	6	54.0			39.0	3m
11	液化气净化器	60	1		92	-53	1.8	7	44.8			29.8	3m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消声器、减震器	100 套	厂界达标排放	20

###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0	39.0	65	55
南厂界	51.4	51.4	65	55
西厂界	41.2	41.2	65	55
北厂界	40.6	40.6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消声、减振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隔声及距离衰减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第四章 1.5 章节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VC 仿皮、针织布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PVC 仿皮、针织布等	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1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	√	/	
5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0.0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屑果皮	21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PVC 仿皮、针织布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10
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PVC 仿皮、针织布等		/	SW17 900-099-S17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2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屑果皮		/	SW64 900-099-S64	21

#### 4.2 处置情况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99-S17	1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裁剪	SW17	900-099-S17	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7-08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SW64	900-099-S64	21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 4.3 环境管理

##### （一）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半年处置一次，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15t/a，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要求，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胶管、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6 个月处置一次，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20 吨，本项目年产生的危废约为 11.25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 3) 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

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 和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李经理	0513-83201778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5000 吨/年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设置的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

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要求(m <sup>2</sup> )	暂存量(t)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11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密封袋装	3个月	不低于6个月处置一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0.2			密封桶装	6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0.05			密封	6个月	
	合计			7	11.25			/	/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3)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

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 ④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建设单位须依法核实委托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

	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11.25t/a，每半年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	符合

	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符合

	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7 与苏环办字〔2024〕7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11.25t/a，每半年转运一次，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	符合

	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	符合

	<p>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p>										
19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内运输、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等角度分析，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5、土壤、地下水</b></p> <p><b>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b></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p> <p><b>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企业车间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math>10^{-15}\text{cm}</math>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text{cm/s}</math>。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math>10^{-15}\text{cm}</math>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text{cm/s}</math>。企业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641 1409 1854"> <thead> <tr> <th>防渗区类型</th> <th>车间区域</th> <th>防渗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原料仓库</td> <td>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math>10^{-15}\text{cm}</math>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text{cm/s}</math>。</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车间其他区域地面</td> <td>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math>10^{-15}\text{cm}</math>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text{cm/s}</math>。</td> </tr> </tbody> </table> <p><b>6、生态</b></p>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总计			0.00010

**备注：润滑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 ①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

边环境空气中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③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或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胶管、废抹布、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定期检查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包装桶/袋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制定严格的车间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

#### ③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密封袋或密封桶。若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气瓶存放要求

企业存放液化石油气的气瓶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须遵守国家危险品贮存法规，气瓶仓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仓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不得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仓库和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不得有地沟、暗道和底部通风孔，并且严禁任何管线穿过，应避免阳光直射，避开放射性射线源。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夏季应防止曝晒。

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仓库内的最高温度、规定储存期限，并应避免放射线源。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并在附近设置防毒用具或灭火器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绝贮存。

#### ⑤管理方面措施

a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b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c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厂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⑥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等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b 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车间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c 电气设备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

器、消防自控设施。

### 7.5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内饰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璜泾镇新鹿路 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5 分 2.0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2.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原料仓库）；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体原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②火灾事故</p> <p>若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p>			

	<p>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体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车间其他区域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p>				

	<p>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p>(2)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车间、周边现状照片

二 附件：

附件 1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附件 4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5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公示说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现场踏勘表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3 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	/	/	/	0.108	/	0.108	0.108
		颗粒物	/	/	/	0.0047	/	0.0047	0.0047
		NOx	/	/	/	0.0146	/	0.0146	0.0146
		SO <sub>2</sub>	/	/	/	0.1269	/	0.1269	0.1269
废气（无组织）		VOCs	/	/	/	0.1200	/	0.1200	0.1200
		颗粒物	/	/	/	0.0005	/	0.0005	0.0005
		NOx	/	/	/	0.0015	/	0.0015	0.0015
		SO <sub>2</sub>	/	/	/	0.0127	/	0.0127	0.0127
废水		水量	/	/	/	1680	/	1680	1680
		COD	/	/	/	0.672	/	0.672	0.672
		SS	/	/	/	0.504	/	0.504	0.504
		氨氮	/	/	/	0.042	/	0.042	0.042
		总氮	/	/	/	0.0672	/	0.0672	0.0672
		总磷	/	/	/	0.0084	/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11	/	11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